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2〕6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 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2〕130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相关支出。

三、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表  
2. 2023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 
3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

附件1

2023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别	地区编码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613005	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	282.48	

附件2

2023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市别	地区编码	截至2023年各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人数			核定符合条件 人员总数 (人)	省奖补标准(元/人/月)			省补助比例	2023年需安排奖 补资金(万元)	备注
		10-19年	20-29年	30年以上		10-19年	20-29年	30年以上			
台山市	613005	558	89	10	657	700	800	900	50%	282.48	

## 附件3

##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			
项目类型	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一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教育厅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1年	到期年度	2099年
2023年预算金额	240181200元			
设立依据	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及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》教人〔2011〕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教师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按照我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，向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、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，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。			
项目概述	根据粤教师〔2016〕11号和粤教师〔2017〕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后核定人员情况，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。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900元；工作年限20-29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800元；工作年限10-19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700元；工作年限1-9年的，各市给予适当补助，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，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。粤东西北12个市和惠州市、肇庆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、开平市、台山市，由省、市按5: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负担。补助资金计算公式：某县（市、区）补助资金=该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×相应的补助标准×12月×省财政补助比例（50%）。预计2023年省补助地区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共有5.6万人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，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、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，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。			
	2023年度目标			
	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帮助5.6万名教师解决养老问题，提升基本生活水平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资金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（万人）	5.6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（%）	95
			补助资金发放率（%）	100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（%）	100
		成本指标	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教师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900
			工作年限20-2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800
			工作年限10-19年的教师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70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安全及维稳效果	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（%）	80	

